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3〕76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年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 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快推进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经研究，现下达2023年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2700万元（详见附件）。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

农村支出”科目。请按照《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2〕8号），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绩效目标按照闽财资环指〔2023〕3号执行，请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3 年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分配表

2. 2023 年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3年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分配表

省、市、县（区）	金额（万元）
合计	2700
漳州市小计	2395
南靖县	301
平和县	1740
华安县	125
高新区	229
龙岩市小计	305
新罗区	79
漳平市	226

2023年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清单

县、市（区）	项目清单
南靖县	南靖县农业种植区农地提升建设项目（一期）144万元、南靖县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工程（一期）157万元
平和县	平和县花山溪流域种植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工程421万元、平和县花山溪流域重点区域污染防治防控与综合施策修复工程1256万元、平和县农业废弃物处置中心与生态研究院建设项目59万元、平和县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及花山溪水土共治专项研究4万元
华安县	华安县重点区域茶园水土保持与绿色茶园建设工程125万元
漳州高新区	漳州水仙花种植区农地生态提升与农田整治工程124万元、高新区农业废弃物处置中心105万元
新罗区	新罗区雁石镇农地生态提升与农田整治工程79万元
漳平市	漳平市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工程226万元

抄送：漳州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龙岩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印发